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3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各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厅)报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密教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化。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资金需求。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管理，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天数和人数，不得搞层层陪同，不得安排与工作无关的参观访问、宴请、娱乐、购物等活动。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应当编制经费预算（见附件），由单位

审核，并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批。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房租、水电、电话、交通、

办公用品、洗衣、理发、沐浴、照相、复印、打印、复印、

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

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

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

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

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复印、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

排标准内，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出国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出访团组由接待单位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标准进行审核，包括往返机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

— 1 —

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

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部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

支标准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参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号）同时废止。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5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刚果(金)		美元	150	50	35
9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德勒斯登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智利		美元	150	45	45
246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5	45
247	哥斯达黎加		美元	220	45	45

248	萨尔瓦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牙买加		美元	120	45	40
-----	-----	--	----	-----	----	----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塔斯曼尼亚、珀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	------	---------------	----	-----	----	----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	--	--------	----	-----	----	----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	--	------	----	-----	----	----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0
-----	-----	--	----	-----	----	----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0	40
-----	-----	--	----	-----	----	----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	----	----	----	-----	----	----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	--	----	----	-----	----	----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	--	------	----	-----	----	----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250	55	50
-----	---------	--	----	-----	----	----

序号	所属系(地区)	中 队 名	工 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